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鉴于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所做出的贡献，同时为了进一步调动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强化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意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市场形势、物价水平的变化，拟将独立董事津贴由每人每年人民币6.00万元（含税）调整为每人每年人民币8.40万元（含税）。

此次调整独立董事津贴事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 1、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2日